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溪市明山区华阳旅馆:本院受理的原告本溪市佳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本溪市明山区华阳旅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504 民初 40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本溪市明山区华阳旅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支付原告本溪市佳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1日到2022年5月31日间物业费总计 4 237.92 元;二、驳回原告本溪市佳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元、公告费 400 元,总计 450 元由被告本溪市明山区华阳旅馆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